

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84 号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由于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你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我部注意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5 年年报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保留：1、截至报告日，已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的 1.95 亿应收账款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2、重组业绩承诺方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发生的总金额为 3.54 亿美元的代收代付业务无法核实其商业合理性。

此外，审计意见对业绩补偿方林萌个人确认将选择股份回购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同时提请减少回购股份的数量的事项尚需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进行了强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非标意见对你公司的影响，同时努力改善经营，避免继续亏损。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29日